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3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3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5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6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一佳”、“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创一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创一佳拟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湘财证券对创一佳本次竞价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创一佳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60 万元。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0,324.5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23.66 万元，流动资产 46,807.45 万元，货币资金 1,837.8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 万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175.29 万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76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后，合并报表总资产 48,564.5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63.66 万元，流动资产 45,047.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01%。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创一佳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

定。

（三）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28 元/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中不得实施竞价回购的情形。本次竞价回购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会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2.7827%-5.5654%。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前次回购价格、公司前期发行价格、公司前次回购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 2.2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合理，详见“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76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明确了回购数量的上下限，且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创一佳本次回购股份关于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0.06 元、0.0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3.42%、0.83%。进行股份回购，可以适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一佳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保持团队稳定。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经核查,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无竞价交易,无交易均价。因此参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1.28 元/股,本次拟实施股份回购的价格将不高于前述平均收盘价的 200%。

(二) 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和回购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实施过 1 次定向发行,1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新增前总股份(股)	新增股份(股)	新增后总股份(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类型
2015 年 12 月 21 日	58,900,000	59,686,028	118,586,028	1.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 5 月 31 日	118,586,028	32,130,000	150,716,028	2.20	定向发行

公司于2015年12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股份数为59,686,028股,发行价格为1.41元/股;于2016年5月定向发行32,130,000股,发行价格为2.20元/股,公司此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2.20元,不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了一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此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3月21日开始,至2023年1月12日结束,公司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971,000股,此次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253%,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69.71%,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万股,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成交均价为1.41元/股,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2.20元/股,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此次回购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9,795,265.94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占拟回

购资金总额上限的84.83%，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2,000,000.00元，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改变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变更已回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用途并予以注销，拟注销股份数共计6,971,000股，即减少注册资本6,971,000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6,971,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75元和1.76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综上，由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无交易均价，公司综合参考股票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和回购价格确定本次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根据创一佳《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000,000股，不超过8,000,000股，拟回购数量的下限不低于上限的50%。同时明确了本次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为8,000,000股，约占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总股本143,745,028股的5.5654%，回购价格不超过2.20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76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50,324.5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523.66万元，流动资产46,807.45万元，货币资金1,837.87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350.00万元，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1,175.29万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资产负债率为47.29%，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

会影响偿债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76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后，合并报表总资产 48,564.5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63.66 万元，流动资产 45,047.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01%。公司经营平稳，此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创一佳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属于基础层，本次回购后，公司不存在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本次回购尚存在以下风险：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二）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重大事项影响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区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湘财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检查创一佳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